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一 月 四 日
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一一三〇〇〇〇〇〇一一號函修正
自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一 月 一 日 生 效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 一、為支給軍公教員工待遇，依據公務人員俸給法及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等有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指下列各類人員：
 - (一)政務人員（含特任、特派人員及其相當職務人員、各部政務次長及其相當職務人員暨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職務之人員）。
 - (二)各機關公務人員、雇員及技工、工友。
 - (三)各級公立學校教職員工。
 - (四)現役軍人。
- 三、政務人員之給與，照附表一所訂數額支給。
- 四、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薪俸、加給及生活津貼，依下列規定支給之：
 - (一)薪俸部分：
 - 1.公務人員俸額，照附表二所訂數額支給。
 - 2.各級公立學校教職員薪額及警察人員俸額，比照附表二公務人員俸額數額支給。
 - 3.雇員薪額，照附表三所訂數額支給。
 - 4.技工、工友工餉，照附表四所訂數額支給。
 - (二)加給部分：
 - 1.主管職務加給：
 - (1)公務人員主管職務加給，照附表五所訂數額支給。

- (2)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並實際負領導責任之主管人員，或組織法規以外之其他法律規定應置專責承辦業務人員並授權訂定組織規程，其擔任組織規程內所列主管職務，並實際負領導責任者，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 (3)各機關組織法規未規定，由各機關首長命令指派或權責機關核准成立任務編組之主管職務，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但在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發布施行前，經行政院核定支給有案之職務，不在此限。
 - (4)簡任（派）非主管人員職責繁重，得由機關首長衡酌職責程度，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其支給人數扣除兼任或代理主管職務之簡任（派）非主管人員後，不得超過該機關簡任（派）非主管人員預算員額二分之一。但機關簡任（派）非主管人員預算員額僅一人，且職責繁重經機關首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5)公立各級學校主管職務加給之支給，其單位之設置以經教育部、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核准有案者為限。
 - (6)凡依法令規定兼任其他主管職務之各級人員，以支領一職之主管職務加給為限，不得兼領或重領。
- 2.其他職務加給另訂之。
- 3.技術或專業加給，照附表六或行政院所訂加給表數額

支給。

- 4.地域加給，照附表七規定支給。
- 5.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均依其銓敘審定職等支給。但權理人員，依權理之職務所列最低職等支給；銓敘審定職等高於所任職務所列最高職等者，其職務加給依所任職務所列最高職等支給。
- 6.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兼任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之主管職務，如列有官等、職等者，其主管職務加給應在該兼任主管職務列等範圍內依本職銓敘審定職等支給。但本職所銓敘審定之職等高於或低於該主管職務列等範圍時，應依該主管職務之最高或最低職等支給；至兼任之主管職務未列有官等、職等者，按相當職務之職等比照上述規定辦理。
- 7.本款所稱組織法規，係指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規程、組織準則及組織自治條例及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訂定發布之處務規程、辦事細則。

(三)生活津貼部分：

- 1.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之請領，以支領一般公教待遇之各級行政機關、公立學校預算員額內之人員為限；編制內技工、工友比照辦理；軍職人員得參照辦理。其基準如下：
 - (1)婚、喪、生育補助，照附表八規定支給。
 - (2)子女教育補助，照附表九規定支給。

2.房租津貼項目已在七十九年度待遇調整數額之外另行併入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現為學術研究加給）或公費內支給，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軍公教員工，應由服務機關學校按月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扣繳公庫。但眷屬如未居住公有房舍，而本人因業務實際需要經機關首長核准居住單房間職務宿舍者，不在此限。

五、現役軍人之給與照核定數額支給。

六、依本要點支給之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對於未到公服勤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予支給。

七、各機關學校有關員工待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事項，應由行政院配合年度預算通案核定實施，非經專案報院核准，絕對不得於年度進行中自訂規定先行支給。

八、公營事業機構員工之待遇，除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員工依行政院訂定之「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辦理外，其餘均應由事業機構主管機關報行政院核定實施。

政務人員給與表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元

職 務	支 數 額		
	月 俸	公 費	合 計
行政、司法、考試、 監 察 四 院 院 長	106,320	254,600	360,920
行政、司法、考試、 監 察 四 院 副 院 長	106,320	132,900	239,220
各部部長及其相當 職 務	106,320	106,320	212,640
各 部 政 務 次 長 及 其 相 當 職 務	照簡任第十四職等人員俸給支給。		
比 照 簡 任 第 十 三 職 等 職 務 之 人 員	照簡任第十三職等年功俸三級人員 俸給支給。		
比 照 簡 任 第 十 二 職 等 職 務 之 人 員	照簡任第十二職等年功俸四級人員 俸給支給。		

附則：1.表列除院長公費係按法定給與 127.3 倍計算外，其餘月俸、公費係按法定給與 132.9 倍計算。

2.本表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公務人員

俸 額 表

附表二

[illegible]

附則：1.各等級俸點折算俸額之數額係分段累計：按其應得俸點在160點以下之部分每俸點按81.1元折算；161點至折算。如有不足10元之畸零數均以10元計。

2.各職等粗線以下為本俸，粗線以上為年功俸。

3.本表自113年1月1日生效。

單位：新臺幣元

		簡任						俸點	教育、警察人員		
第九職等	第十職等	第十一職等	第十二職等	第十三職等	第十四職等		薪(俸)額		月支數額		
				四	61,660	三	61,660	61,660	800	770	61,660
			五	58,480	三	58,480	二	58,480	790	740	58,480
		五	57,740	四	57,740	二	57,740		780	710	57,740
		四	55,510	三	55,510	一	55,510	三	750	680	55,510
		三	54,020	二	54,020	五	54,020	二	730	650	54,020
七	52,540	二	52,540	一	52,540	四	52,540	一	710	625	52,540
六	51,050	一	51,050	五	51,050	三	51,050		690	600	51,050
五	49,570	五	49,570	四	49,570	二	49,570		670	575	49,570
四	48,080	四	48,080	三	48,080	一	48,080		650	550	48,080
三	46,590	三	46,590	二	46,590				630	525	46,590
二	45,110	二	45,110	一	45,110				610	500	45,110
一	43,620	一	43,620						590	475	43,620
五	40,650								550	450	40,650
四	39,540								535	430	39,540
三	38,420								520	410	38,420
二	37,310								505	390	37,310
一	36,190								490	370	36,190
									475	350	35,080
									460	330	33,960
									445	310	32,850
									430	290	31,730
									415	275	30,620
									400	260	29,500
									385	245	28,390
									370	230	27,280
									360	220	26,530
									350	210	25,790
									340	200	25,050
									330	190	24,300
									320	180	23,560
									310	170	22,820
									300	160	22,070
									290	150	21,330
									280	140	20,590
									270	130	19,850
									260	120	19,100
									250	110	18,360
									240	100	17,620
									230	90	16,870
									220		
									210		
									200		
									190		
									180		
									170		
									160		

220點之部分每俸點按52.5元折算；221點至790點之部分每俸點按74.3元折算；791點以上之部分每俸點按318.1元

雇 員 薪 額 表

附表三

單位：新臺幣元

薪 別	薪 級	薪 點	月 支 數 額
年 功 薪	十六	310	22,820
	十五	300	22,070
	十四	290	21,330
	十三	280	20,590
	十二	270	19,850
	十一	260	19,100
	十	250	18,360
	九	240	17,620
	八	230	16,870
	七	220	16,130
	六	210	15,610
	五	200	15,080
	四	190	14,560
	三	180	14,030
	二	170	13,510
	一	160	12,980
本 薪	四	155	12,960
	三	150	12,540
	二	145	12,130
	一	140	11,710

附則：1.薪點折算薪額之數額，本薪部分（140 點至 155 點）每點按 83.6 元折算；年功薪部分係分段累計，160 點每點按 81.1 元折算；161 點至 220 點，每點按 52.5 元折算；221 點以上，每點按 74.3 元折算。如有不足 10 元之畸零數均以 10 元計。

2.本表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技工工友工餉表

附表四

單位：新臺幣元

技 術 工 友		普 通 工 友		薪 點	月 支 數 額
年功餉	二			170	20,050
	一			165	19,460
本 餉	九			160	18,870
	八			155	18,280
	七	年功餉	二	150	17,690
	六		一	145	17,100
	五	本 餉	十一	140	16,510
	四		十	135	15,920
	三		九	130	15,330
	二		八	125	14,740
	一		七	120	14,150
			六	115	13,560
			五	110	12,970
四			105	12,380	
三			100	11,790	
二			95	11,210	
一		90	10,620		

附則：1.薪點折算工餉之數額，一律按每點 117.9 元折算，如有不足 10 元之畸零數均以 10 元計。

2.本表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公務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

附表五

單位：新臺幣元

官 等	職 等	月 支 數 額
簡任（派）	14	40,410
	13	32,740
	12	29,520
	11	19,130
	10	13,110
薦任（派）	9	9,710
	8	7,520
	7	5,750
	6	4,720
委任（派）	5	4,190

附則：1.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3 條規定訂定。

2.本表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

附表六

單位：新臺幣元

警消人員		公務人員		月	支	數	額
官等	官階	官等	職等				
警 監	特階	簡 任	14	46,250			
	一階		13	43,350			
	二階		12	42,090			
	三階		11	38,040			
	四階		10	35,590			
警 正	一階	薦 任	9	30,020			
	二階		8	28,980			
	三階		7	26,040			
	四階		6	25,130			
警 佐	一階	委 任	5	22,060			
	二階		4	21,460			
	三階		3	21,110			
	四階		2	21,050			
			1	20,870			
		雇員		20,870			
適用對象				原適用本表及原適用「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一)」人員。			

附則：1.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3 條規定訂定。

2.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觀光局、中央氣象局暨所屬機關、原經濟部礦務局人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

屬機關或單位內辦理動物疾病防疫業務之技術人員及各鄉鎮市區公所獸醫人員應按本職敘定職等標準支給，惟原按改任換敘前原支等級之相當標準支給有案人員，准按原支等級之相當標準繼續調整支給。

- 3.警察機關(學校)警察人員、行政人員及消防機關消防專業人員按本職敘定等階標準支給；支警佐待遇及委任待遇等人員均比照相當等階之相當標準支給。
- 4.警察機關(學校)警察人員、行政人員及消防機關消防專業人員前因配合改按等階支給補足差額有案人員，准按原支等階相當標準之調整數額繼續補足差額。
- 5.簡併後所支數額如較原支數額為低者，補足其差額，並隨同年度待遇調整而調整；惟因年終考績升等，或調任其他職務，或調離原機關時，應改依新職敘定職等標準支給，不再補足差額。
- 6.技工月支 18,060 元，工友月支 17,740 元。
- 7.本表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

附表七

單位：新臺幣元/月

服務地區	山 僻 地 區							離 島 地 區		
	偏 遠 地 區			高 山 地 區						
級 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支 給 對 象	服務於山地或平地偏遠地區，由服務處所至最近公共汽車招呼站或火車站須步行路程，山地地區未滿15公里者或平地偏遠地區在5公里以上而未滿15公里者。	服務於山地或平地偏遠地區，由服務處所至最近公共汽車招呼站或火車站須步行路程，在15公里以上而未滿35公里者。	服務於山地或平地偏遠地區，由服務處所至最近公共汽車招呼站或火車站須步行路程，在35公里以上者。	服務於海拔1,000公尺至2,000公尺地區之人員。	服務於海拔2,001公尺至2,500公尺地區之人員。	服務於海拔2,501公尺至3,000公尺地區之人員。	服務於海拔3,001公尺以上地區之人員（中央氣象局玉山氣象站）。	服務於馬公、湖西、白沙、西嶼（漁翁島）、小門、龜山島、琉球鄉等離島地區之人員。	服務於虎井、桶盤、吉貝、鳥嶼、望安、七美、將軍澳、綠島、蘭嶼等離島地區之人員。	服務於東沙、南沙、彭佳嶼、目斗嶼、大小金門、馬祖、東引島、烏坵嶼、東莒島、北莒島、東莒島、員貝、大倉、東吉、花嶼、東嶼坪、西嶼坪等離島地區之人員。
基 本 數 額	3,090	4,120	6,180	1,030	2,060	4,120	8,240	7,700	8,730	9,790
年資加成（服務山僻、離島地區年資加成，每服務滿1年按俸額加2%計給，最高以右列比率為限）	10%	20%	30%	10%	10%	20%	30%	10%	20%	30%
附 則	<p>1. 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3條及教師待遇條例第16條規定訂定。</p> <p>2. 本表支給對象以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員工；或依業務需要經設置固定派出辦公場所，並實際長期派駐在本表各地區辦公達1個月以上之編制內員工為限。</p> <p>3. 本表各地區之基本數額僅能擇一支給，惟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與高山地區競合時，其基本數額得合併支給，但年資加成部分，僅能擇優支給；另改支後基本數額如有差額，准予補足。</p> <p>4. 本表自79年7月1日起算，每服務當地時間滿1年，按俸額加2%計給，最高以本表所列各級最高比率為限；其服務於本表各山僻、離島地區之年資得合併採計。</p> <p>5. 本表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支給對象所稱「山地地區」者，係以新北市烏來區、宜蘭縣大同鄉、南澳鄉、桃園市復興區、新竹縣尖石鄉、五峰鄉、苗栗縣泰安鄉、臺中市和平區、南投縣信義鄉、仁愛鄉、嘉義縣阿里山鄉、高雄市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屏東縣三地門鄉、霧臺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臺東縣延平鄉、海端鄉、達仁鄉、金峰鄉、蘭嶼鄉、花蓮縣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等30個臺灣地區原住民山地鄉（區）為限。</p> <p>6. 花蓮、台東地區人員原支東台加給每月630元，予以凍結，爾後不再調整。已支山僻地區、離島地區基本數額及年資加成者，不得再支給東台加給。</p> <p>7. 表列基本數額係視服務處所之地理環境、交通狀況、艱苦程度及經濟條件等因素訂定。</p> <p>8. 地方政府得就本表規定或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合理化調整方案（以下簡稱合理化方案）擇一適用。適用合理化方案者，該地方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及其固定派出辦公處所之地域加給應依該方案所定級別及數額覈實支給；中央二級以上機關同意其於地方政府行政轄區內之所屬機關學校及其固定派出辦公處所，與地方政府一併依合理化方案辦理者，亦同。</p> <p>9. 本表自112年5月1日生效。</p>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

附表八

項 目	補助基準（除生育補助按事實發生當月起，往前推算六個月薪俸額之平均數計算外，其餘補助以事實發生日期當月薪俸額為準）		限 制	說明：
結婚補助	二個月薪俸額		離婚後再與原配偶結婚者，不得申請結婚補助。	<p>一、表列各項補助必須在結婚、生育或死亡事實發生時符合請領規定，並於三個月內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但申請居住大陸地區眷屬之喪葬補助者，其申請期限為六個月。</p> <p>二、請領表列各項補助，應依規定填具申請表、繳驗戶口名簿，並分別繳驗結婚證明書、出生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惟如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得確認申請人之親屬關係及各該事實發生日期及法律效果，得以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替代上開證明文件。各項證明文件如屬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推定為真正。</p> <p>三、因案停職人員，在停職期間發生可請領表列各項補助之事實，得於復職後三個月內依規定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補發。其數額應依事實發生時之規定計算。</p> <p>四、結婚雙方同為公教人員，得分別申請結婚補助。</p> <p>五、因早產申請生育補助需胎兒產出時，妊娠週數二十週以上但未滿三十七週。</p> <p>六、申請（外）祖父母喪葬補助，以（外）祖父母無子女或子女未滿二十歲或年滿二十歲無力謀生，因而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為限，其補助為五個月薪俸額。</p>
生育補助	二個月薪俸額（雙生以上者，按比例增給）		<p>一、支給對象及條件</p> <p>(一)配偶分娩或早產；未婚男性公教人員於非月內辦理認領，並與其生母完成結婚登記</p> <p>(二)本人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繳付保險費未滿二十八十一日早產。</p> <p>(三)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以報領一份為限。</p> <p>二、配偶為各種社會保險(全民健康保險除外)之該社會保險之規定申請生育給付，其請領基準為低時，得檢附證明文件請領二者間</p> <p>三、配偶於國外生育，如在國內辦妥戶籍登助。</p>	
喪葬補助	父母、配偶死亡	五個月薪俸額	<p>一、父母、配偶以未擔任公職者為限。</p> <p>二、夫妻或其他親屬同為公教人員者，對同一限。</p> <p>三、子女以未滿二十歲、未婚且無職業者為歲有下列情形之一，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限：</p> <p>(一)在校肄業而確無職業。</p> <p>(二)無力謀生。</p> <p>四、前點所稱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所得稅申報受扶養親屬證明。至無力謀生一者：</p> <p>(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不能自謀生活。</p> <p>(三)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之重大傷病且不</p>	
	子女死亡	三個月薪俸額	<p>死亡事實，以報領一份為限。但未婚子女年滿二十經查明屬實者，不在此</p> <p>者，係指應繳驗前一年度係指子女符合下列情形之</p> <p>能自謀生活。</p>	

子女教育補助表

附表九

單位：新臺幣元

區		分	支	給	數	額	說明：
大 學 及 獨 立 學 院	公	立			13,600		<p>一、公教人員子女隨在臺澎金馬地區居住，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可按規定申請子女教育補助。</p> <p>二、申請期限：當學年上學期於十月二十五日前、下學期於四月十日前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p> <p>三、申請手續及繳驗證件：</p> <p>(一)填具申請表：由申請人本誠信原則提出申請，經人事單位複核後，以造冊方式辦理支付。</p> <p>(二)戶口名簿：於本機關第一次申請時，須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須主動通知人事單位外，無須繳驗。</p> <p>(三)收費單據：國中、國小無須繳驗；公私立高中（職）以上繳驗收費單據，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簽名。又未能繳驗收費單據者，得以其他足資證明繳付學雜費（支付）事實之證明文件，併附原繳費通知單申領。</p> <p>四、公教人員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為限。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且開學日前六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以有職業論，不得申請補助。</p> <p>五、公教人員子女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但不包括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民間團體獎學金及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獲有全免（減免）學雜費或政府提供獎助者：</p> <p>(一)全免或減免學雜費（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p> <p>(二)屬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p> <p>(三)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p> <p>(四)就讀無特定修業年限之學校。</p> <p>(五)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p> <p>(六)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補）助。</p> <p>六、公教人員子女除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全免（減免）學雜費及政府提供獎助者，依表訂數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外，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表訂數額者，僅得申請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p> <p>七、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如有轉學、轉系、重考、留級、重修情形，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不再補助。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不得請領。</p> <p>八、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p> <p>九、因案停職人員，在停職期間發生可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之事實，得於復職後三個月內依規定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補發。其數額應依事實發生時之規定計算。</p> <p>十、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公私立高中（職）綜合高中班級(含二年級以上修專門學程)及普通班非綜合高中班級之職業類科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按公私立高中高職數額支給。</p>
	私	立			35,800		
	夜 間 學 制 (含進修學士班、進修部)				14,300		
五 專 後 二 年 及 二 專	公	立			10,000		
	私	立			28,000		
	夜 間		部		14,300		
五 專 前 三 年	公	立			7,700		
	私	立			20,800		
高 中	公	立			3,800		
	私	立			13,500		
高 職	公	立			3,200		
	私	立			18,900		
	實 用 技 能 班				1,500		
國 中	公	私	立		500		
國 小	公	私	立		500		